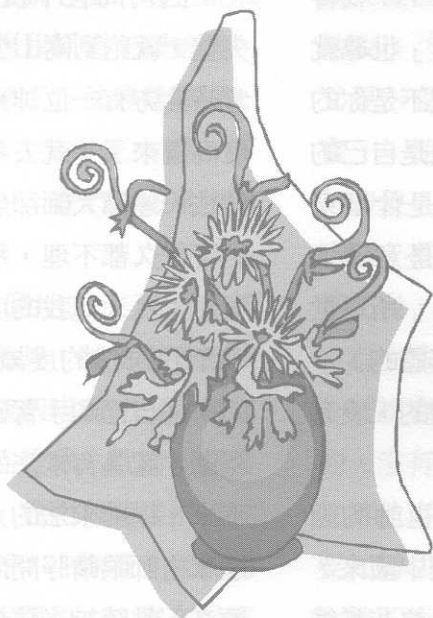


生命歷程的思惟與生命智慧的開發(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講於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蔡耀明 主講

●呂妙香 整理

各位女士、
各位先生：

大家好！

首先歡迎大
家前來參加
今天的演講，也

謝謝慧炬南區分社和台

南文化中心。今天來跟大家

報告的主題是「生命歷程的思惟與生命智慧的開發」。個人在學術上可能有一點學歷；在社會的工作上也還保有一分職位。可是對於佛法的探討，以及生命的觀察和思惟，我一直認為自己只是一個學生，也希望能夠成為一輩子的學生，不敢說在佛學上或者生命的學問上，會達到什麼樣的地步，就當做我們一直在學習。今天就

以同樣是學習者的身分，和大家分享一些個人的心得。

大家今天能夠走到這個地步，是至少一生的歷程，都在不斷地成長，只是有些人比較順利，有些人就不見得如此。無論如何，生命的歷程，和人們是如此地連接，可是人們不見得能夠說出個所以然，更不必講有多少理解或智慧。在一生當中發生重大事情時，例如生病，或生離死別之類的，人們可能手足無措，或者糊裡糊塗地過日子，乃至糊裡糊塗地死去。

對此，我們可以共同來探討兩個議題：第一，如何對生命的歷程進行

思惟和觀察？第二，又該如何就生命的理解和智慧加以運作？

這兩個議題，可以從消極面和積極面來著手考量。消極面：當人們想對生命做觀察，以及理解出一個所以然時，是不是已有的經驗或觀念會像絆腳石一般，把自己絆倒在裡面？積極面：如果人們想對生命的歷程有所觀察並深入理解，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線索或程序，可以方便人們一步一步地走進去？

首先，談消極面。事實上，生命一直在進行動態的歷程。相對於此，人們是不是一直用一些靜態的或固定的眼光，在看待生命？如果是這樣，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或可稱為絆腳石之類的看法或觀念給抓出來？就此而論，可以提出人們一天到晚在使用的兩個語詞：一個是「個人」；另一個是「自我」。

所謂的「個人」，是指人們在觀看世間時，會習慣性地把所觀看的對象當成一個「個體」。經由對象的外貌、或對象所帶有一些資訊，

抓取特徵後就加以區別，說成是一個人、一隻狗、或一隻貓，據以認定那是一個「個體」。當那個「個體」呈現人的形態，就稱為「個人」。

至於「自我」，則是在進行一個個體和其他個體之間的區別時，如果以講話所在位置做為核心，指著自己的鼻子，說這是「自我」，其他一個一個的「個體」，就稱為你、或你們；不在於你我之間的，就稱為他、或他們。這麼一來，就造成「個人」的看法、「自我」的看法；依於「自我」的看法，就關聯出這些人稱代名詞的使用，而有「你、我、他」的區別。

這種「個人」的或「自我」的看法，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檢查，

看看如何形成人們在觀看

及思惟生命變化的流

程時可能的絆腳

石。假如只是

模模糊糊地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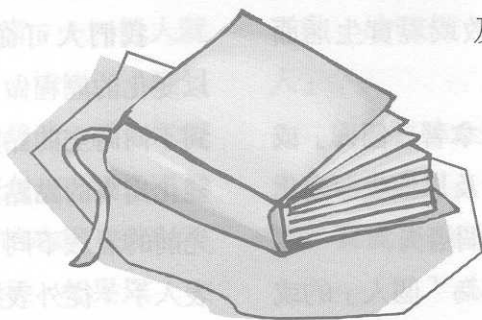
事情，以及

習慣性地與人

交談，此種「個

人」的和以「人稱代

名詞」所帶出來的「自我」的說法，是相當便利和有效的；但所謂的「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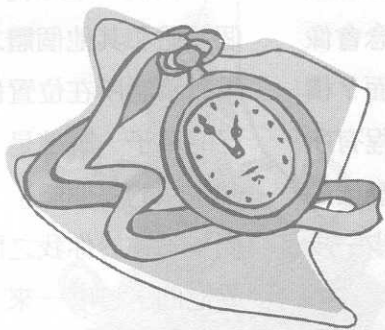
人」或「自我」是不是本然的事實，可能就很少有人進一步探究了。

其次，就積極面，針對「個人、自我」做稍微嚴格的檢查。這又關聯到一個問題：是不是只有做哲學或宗教學的專業領域，才需要這樣探討？還是，即使只想好好過一輩子，也有必要去認清生命的道理或歷程？

對於人們習以為常的觀念加以檢查，可以表現在學術上很專門的運作，也可以用在現實生活上。如果本然的事實是怎麼樣，那就是怎麼樣，而不會因學術、宗教或現實生活而異。

回過頭來檢查，拿著「個人」或「自我」的想法觀看及思惟生命變化的流程，大致會有兩個過失：

第一個過失：稱為「個人」的或「自我」的認定，主要是從外表的樣貌或特徵入手。這是從外表所帶出來的概念，比較難以觀進稍微深刻的層面。



第二個過失：以固定不變的「個人」或「自我」的方式，卻面對不斷變化的歷程。人們通常會這樣講：以前身體怎樣，現在身體怎樣；以前觀念怎樣，現在觀念怎樣。用這種方式思惟或談論，就區分出主要和次要的部分。主要的部分是「個人」或「自我」，是以自己為主體來指稱的；相對地，過去怎麼樣、未來怎麼樣，就成為附帶的。這種思惟方式，不變的是「個人」或「自我」，而變化的只不過是關聯到時間上過去的哪一點，或空間上延伸的哪個地方而已，並沒有在主要的部分就看出變化。

我們大可從另外的角度入手：以變化的歷程做為著眼點，然後關聯到不同時空的點點滴滴，由此顯現所變化出來的點點滴滴的樣貌。這就和先前的看法不同了。先前的看法從外表入手：從外表抓出外貌或特徵，認定為事物、個人、或自我，然後才附帶地或延伸地帶出一些變化的說法。這另外的角度，則以變化之流做為主軸，然後在時間上、空間上，以及就

形態、特徵，看出不斷的變化。也就是從底層變化之流，來看在變化之流隨著關聯條件的不同，會一貫衝擊出什麼樣的情形。

這另外角度的看法一經提出，就可提出一道議題：如果人們只想好好過日子，或碰到一些現實問題需要解決時，它和先前那種只從外表觀看然後就做認定的看法，在理論上或實踐上，會有多少差異？還是說，二者之間其實沒什麼差別，只不過是看法的不同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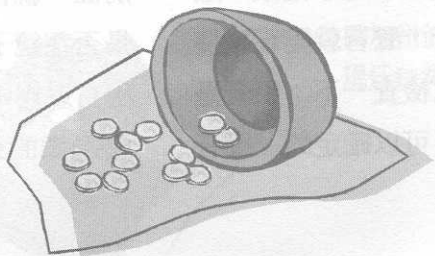
針對這一道議題，可以從一個較為極端的情況入手，以便形成鮮明的對照。每一個人終其一生，都會經歷出生、成長、衰老、生病、死亡的過程。以生病為例，因為是「我」的身體或心理失常了，到醫院，立刻被叫做「病人」或「患者」，一般人就只好認了。這就造成一種情況：這個人剛開始可能只是身體某一部分不舒服，可是被叫做「病人」，好像不弄出生病的想法、生病的心態，就對不起「病人」這個稱呼了。如果只是身體某個地方不舒服，一兩天就好了，被叫做「病人」，大抵沒太大的妨礙；

如果是比較嚴重的疾病，拖的時間較久，就很可能因為被叫做「病人」，弄得整個人真的病倒了。

「病人」這一個稱呼的意思是什麼呢？是整個人生病了。這是從外殼的某些樣貌入手所做的全面論斷，而不是打開外殼，檢查且顧及眾多的關聯部分。很可能只是身體的一小部分暫時不舒服而已，心態上並沒問題，那為什麼好像整個人都生病了，被叫做「病人」？

這是從外表的一些特徵進行總括的論斷時，經常造成的問題，也使得一般人很難從這樣的問題脫身而出。想一想，何苦來哉！假如生病，然後死掉；死掉的時候，又被稱為「死人」，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語詞。之前活得好好的，為什麼當軀體「一動也不動」的時候，整個人被講成「死人」？

如果對於一生的歷程當中的剛出生，就拿「個人」去加以認定，小寶寶就成為一個人。如此的「個人」活著，之後不動了，卻改稱為「死人」。以如此的方式做出的觀看





或論斷，大概帶

有兩個特色：第

一，只看外表

或局部的特

徵，就做總

括的論斷；

第二，論斷

所表現出來

的語詞，幾乎不

涉及變化的歷程。一般人

通常只是這樣論斷個體，而對於更為

重要的諸如打開構成的部分、以及解

明變化的歷程，很可能大都「視若無

睹」。

成為人，或成為生物體或生命

體的其他樣貌，除了「人模人樣」的

外表、感受及心態內涵，還有貫穿於

其中的變化之流。以如此的變化流程

為著眼點，是不是人們原本就是人？

在變化之流到波段末端，而軀體一動

也不動時，是不是因此就什麼也沒有了？

就此而論，可以用幾個情況做為

譬喻，顯明以變化之流為角度的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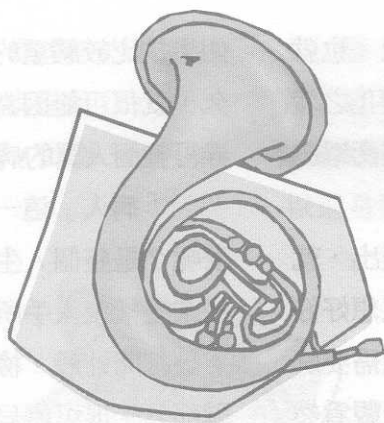
法。

第一，比如說，拿起手指頭，敲

著桌面，產生聲音，聲音就變化地持

續一段期間。可以檢查一下：聲音是

怎麼來的？首先，可以確定的，聲音



並不是靠自己而產生的；其

次，聲音是透過和聲音在

樣子很不相同的項目，經

由這些項目兜在一起而

短暫產生的。這些項目

包括手指頭、桌面、

空氣的波動的傳導

等，然後還必須運用聽

覺作用來對應，才說得上是

「聲音」。

所以，聲音的表現，並不是依

靠聲音本身來構成，而是由變化之流

的其他條件來支撐、推動、促成的短

暫所對。同樣地，聲音產生之後，經

過一段時間，就波段式地結束，是不

是那個聲音本身死掉了，或整個都沒

有了？事實上並非那個聲音本身怎麼

了，只不過是關聯條件在變化之流的

結合與解散。相關條件結合成熟，就

可以產生對應的結果；這些聚在一起

的條件慢慢地變化或一旦解散，之前

相關條件結合所產生的樣態，也跟著

轉變或解散。

再舉一個譬喻。人們走到鏡子的

前面，就會現出鏡中像。思考一下：

是否在鏡子裡面存在著任何的影像？

這可以用兩個步驟來檢查。第一，造

成影像的運作；第二，對影像的覺

察。大抵只是這樣，並不涉及任何東西存在於鏡面或鏡裡。當鏡子前面的事物被移開時，之前的鏡中像，也就隨著解散。因此，鏡中像並不存在於鏡面或鏡裡，也談不上任何影像本身發生了不存在或死掉的事情。

第三個譬喻。演講廳中的演講者及聽眾。或許有人會說，「我們存在於這一個演講廳裡面」。這一個說法，可以解析出兩個層次的看法。首先，表面的層次。人們感覺這一個演講廳是存在的，實實在在的，而大家也都是存在的，實實在在地就在這裡。其次，變化之流的層次。在演講之前，演講廳還是空蕩蕩地；接著，人們陸陸續續前來，形成眼前的這一個樣子；演講結束之後，大家一哄而散。這是基於關聯條件的聚合，才組裝成如此的樣貌。但是，這算是什麼呢？叫做時空相續當中，關聯條件搭配出來的樣貌統統都在轉變。

從以上的三個譬喻，或可了解，如果對於事情都是用面對面隔開的方式在觀看、思惟，首先，設定中心立足點為自我；其次，相對於自己，就來到所面

對的人物及周遭的環境。用這樣的方式觀看、思惟，就很容易認定主體，並且區別主體和客體。站在主體的位置在人稱的指涉，主體就被講為自我。如此區別出來的，就成為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的說詞。

假如自我本身明明存在且固定存在，生命體為什麼會死掉？所謂自我本身，涉及怎麼看成自我，以及涉及人稱用詞的區分，而不見得就是本然的事實。先把自我概念擱置一邊，如果從縱貫變化的歷程入手，主軸上，表現為變化之流，由關聯的條件或項目逐一促成。由於關聯的條件或項目一直在改變，表現的情形，當然跟著改變。處於變化之流，關聯的條件當中，主要的成分、強而有力的成分，稱為「原因」，或簡稱為「因」。次要的成分，力量稍微薄弱的，或其位子稍微遙遠的，則稱為「緣」。在源源不斷的變化之流，顯現世間五花八門的事情；隨著主要或次要的關聯條件之結合、解散，一個波段又一個波段不斷地轉變下去。㊟（待續）

（作者為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佛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